

论国际环境保护的效率与均衡

——以“智猪博弈”解析“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戈华清^{1,2}, 吴世彬²

(1.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240;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法律系, 江苏 南京 210044)

摘 要: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是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 在平衡不同国家环境保护的利益与责任中有重要作用, 然而此原则在具体的实施中却受到了重重阻却。“智猪博弈”原理对全球环境保护的效率与均衡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其在效率主导与利益均衡的基础上, 对共同但有区别的制度建设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

关键词: 智猪博弈;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效率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3-0083-04

全球环境恶化已经或正以一种不可抑制的速度和趋势进行着, 但不同国家就国际环境责任的实践却相差甚远, 一些国家做出了承诺并予以实施, 一些国家只是按照自己的方式我行我素。尽管一些国际公约对环境责任做出了某些规定, 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实效的合作与共同应对却未令人满意或姗姗来迟。产生这种状况, 一方面囿于各国国情或地缘政治; 另一方面也与全球环境风险有关, 由于“全球环境风险评估复杂性的日益增加, 以及人类活动所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1] 249}造成风险与责任的不可完全契合。所有保护环境的努力必会与各国的责任及行动落实有关, 责任及行动不可避免地不仅涉及孤立的“环境”, 而且与人类和社会的优先权、损失分担体系以及经济利益等有关。在利益均衡与发展层面上看, 是利益制约着许多国家在做出承诺前亦步亦趋。

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是在国际环境法的实践与理论中被密切关注, 虽然对该原则的认识尚不一致, 国内外学者对该原则也有不同理解, 但越来越多的国际环境公约规定了该原则, 也有一些国际环境保护^{[1] 249}实践在履行着该原则(特别是气候保护中), 从而使该原则有上升为国际习惯法的趋势。

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中, 共同责任是基础, 区别责任是共同责任基础上的区别, 这一点已经达成共识, 但具体的认知、制度及内容并没有一致的理解。这一项原则的重要性就体现在其具体制度的实施与

执行上, 因此, 弄清其内涵并设计合理的制度才是当务之急。本文结合“智猪博弈”相关原理, 对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进行剖析, 以效率主导与以利益均衡为制约, 实践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一、“智猪博弈”与环境责任

“智猪博弈”的情形是: 猪圈里有两头猪, 一头大猪, 一头小猪。猪圈的一边有个踏板, 每踩一下踏板, 在远离踏板的猪圈的另一边的投食口就会落下少量的食物。如果有一只猪去踩踏板, 另一只猪就有机会抢先吃到另一边落下的食物。当小猪踩动踏板时, 大猪会在小猪跑到食槽之前刚好吃完所有的食物, 若是大猪踩动了踏板, 则还有机会在小猪吃完落下的食物之前跑到食槽, 争吃到另一半残羹。通常小猪将选择“搭便车”——等在食槽边, 而大猪则会奔忙于踏板和食槽之间。原因何在? 因为, 小猪踩踏板将一无所获, 不踩踏板反而能吃上食物。对小猪而言, 无论大猪是否踩动踏板, 总是好的选择。反观大猪, 已明知小猪是不会去踩动踏板的, 自己亲自去踩踏板总比不踩强, 所以只好亲力亲为。“小猪躺着大猪跑”的现象是由于故事中的游戏规则所致。规则的核心指标是: 每次落下的食物数量和踏板与投食口之间的距离。“减量加移位”就成了改变这种状况最佳可选择方案, 投食仅原来的一半份量, 同时将投食口移到踏板附近。结果是小猪和大猪都在拼

收稿日期: 2008-08-20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2008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太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08SJD8200016)

作者简介: 戈华清(1975—), 女, 湖北公安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从事中国与国际环境立法研究。

命地抢着踩踏板。等待者不得食,多劳者多得,且每次的收获刚好消费完。对于规则设计者,这无疑是一个最好的方案——成本最小,收获最大^[2]。

尽管“智猪博弈”一般用于经营决策中,若我们将全球环境作为一个整体,也不妨以此理论来对国家之间的环境责任进行以下类比。“智猪博弈”,可以类比物质需求者与生态需求者之间的行为关系,以环境利益作为区分大小猪的标准。其博弈情景是这样的:物质需求者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最大化,较少或几乎不可能去考虑自然生态的整体利益,一般在选择不顾及自然生态等问题时可以获得最大利益。而另一方面,生态需求者认为,任由物质需求者去获得其最大的物质利益,就必然最大程度地损害人类整体的生态利益,只有从自身转移一定的物质利益给物质需求者,才能使人类整体的生态利益受到较少的损害,也就能使自身所追求的人类整体利益得到较大保护。此时博弈的均衡结果是:物质需求者接受生态需求者的补偿后获得最大的物质利益而减少自身的行为活动,生态需求者则向物质需求者支付补偿而换取其较少地损害代表人类整体利益的自然资源^[3]。辩证地看,不能断然认定这种博弈分析就是绝对科学合理的,但它至少为我们在分析国际环境保护责任与行为的落实,提供了一种良好的思路与理念。

二、“智猪博弈”与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1. “智猪博弈”与共同责任

任何国家都既有生态、人文需求又有物质需求的,只是在一定条件下需求紧迫性不同而导致采取的措施或法律不同。关于共同责任的认可这一点少有异议,但关于共同责任的承担、范围以及履行方式却并没有达到一致。

共同责任的物质基础是我们的地球,我们以地球为支撑而存在着,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共同责任。发展中国家不能以经济发展水平低、科学技术落后、专业人员匮乏等为由,逃避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从“智猪博弈”的角度来看,与主权相关的有些利益很难被纳入到共同遵循的规则中去。国家共同责任的范围是否限于各国共同关心并与各国利益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呢?从目前国际法实践来看,这一点是被肯定的,超出其范围的一般不被认为是一种法律上或政治上的“责任”,而仅仅被当作道义上的援助或扶持。

共同的责任并不是相同的责任,共同责任并不意味着责任承担的平均与相等。从原理上说,我们要求承担的是一种公平的共同责任。这种公平的共

同责任要求在具体履行中应该综合考虑、全盘衡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因素:①对于环境现状造成的原因;②环境损害有效预防的受益国;③国际社会不同主体的经济实力和经济承受能力^[4];④治理环境与保护环境的实际能力与启动机制。共同责任的核心在于“责任”的共同性与一致性,共同性要求所有国家都应当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一致性表明国家的责任与国家的现状及能力应该是一致的,这要求责任承担的起点与要求因国家状况而异。不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承担的责任“量”不同,而且种类也可以不同;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间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责任也是不同质或不同量的。从效率与均衡的角度来说,尽管我们有共同的责任,但无论发达还是不发达国家都同时既有物质需求又有生态、人文需求的,这样的需求如何度量,在何种情况或何种程度下更为迫切,若没有严格的度量或标准是很难具有说服力的。若以经济发展为单一指标来要求富国来保护环境而贫国不承担责任是难以有效持久的,也难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共同责任不是单一的民族国家责任或区域责任。在一定条件或情形下,它是一种跨越民族界限的、全球性的以环境正义为基础的共同责任,不以政治作为承担责任的必然前提。尽管在环保问题上,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政治立场,而且许多国家将其与政治密切联系起来,但环境保护却是显著的“非政治公共领域”的特征:其总体性追求的既不是政治利益也不是政治或国家权力,具有非政治性;明显的公共性;表现形式的多元性与异质性及开放性;非营利性^[5]。国际环境保护需求中的非政治公共领域性与全球一致性的结合,要求所有国家在全球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同时也需要我们能树立一种全球环境正义观。从“智猪博弈”的角度来看,它需要所有的国家共同来参与制定利益均衡的决策并承担责任。

2. “智猪博弈”与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有区别的责任不是简单的发达国家的责任。在全球责任的问题上,许多发展中国家趋向认同:责任大小与范围主要依据两个标准(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责任轻重、国家技术及财政能力的大小)来确定。但这两个标准的适用仍然有问题,因为这两个标准产生了两类国家,而对全球环境退化造成较大压力或潜在压力的国家并不能简单地划分为两类,况且这种划分的标准与环境责任的实际履行能力可能并不一致,造成环境压力大的国家并不一定都是掌握技术和财政能力的国家,相反,有技术和能力的国家也不一定都给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尽管按这两

个标准要求发达地区对国际环保承担环境责任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但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对全球环保做出承诺作为一种措施是可行的,因为它至少满足了环境保护效率的需求与实践能力的呈现。因而这种归依标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然得到了一些发达国家的认可与执行。在一些国际环境问题上,一些发达国家起到“大猪”的作用,事先踩动了“踏板”。目前这种局面是否能持续下去我们不得而知。但理论上,尽管有区别环境责任的起点、要求、行为、方式等可以不同,但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国家都应该承担责任是前提性的。

若“责任因何而异”是有区别责任的核心,则“有差异的责任如何构建”是关键。责任因何而异的问题关系到是否能够实现公平和保障效率。要求发达国家为其过去“错误”行为承担责任是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提出并坚持的。如果说发达国家应为过去的污染行为负责,那么发展中国家是否也该为现在的或将来的污染行为负责?如果责任仅仅因“过去的过错”而异是有区别的责任的支撑,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很难达成共识。因为,从基础上说,这一差异与责任的关联性,在法律上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也与现行法律背景不符合。在国际环境责任承担问题上,导致国家之间的冲突也不例外。

有区别的责任要求发达国家承担主要责任。在现实生活中,对待环境治理、环境改善、环境保护等问题时,富国与贫国之间会形成事实上的多元多次的动态博弈关系,博弈能否达到最有利于各方利益的最合理的结果,需要有制度支撑与条件保证。对于生态环境保护而言,无论责任如何划分,发达国家、发达地区、富裕的群体必须承担起主要的治理和保护作用,否则会对自身的利益造成更大的损害,而强行要求落后者承担不可能达到的责任目标是不可能起到有效作用的。自然生态环境并不是简单的“智猪博弈”中食物,它不可以随意增减。有限时空内它是不能做出改变的,甚至在现行条件下它是减量的。对于目前的环境现状,只能采取的手段就是治理、预防、保护或改善,而不能从量上进行增减或取舍,所以,目前国际环境责任承担的核心问题也是如何采取措施能让所有的国家都能积极行动起来才是最重要的。既为了自身利益,也为了全球利益,发达国家率先做出有效承诺并承担环境责任是符合环保紧迫性与效率的。

区别责任主要以环保效率与环境责任能力的均衡为基础的。只顾及个人利益的做法往往不但无法达到生活的理想目标,而且可能会使个体利益水平在原有基础上下降,社会总体利益受损^[6]。这一点

在环保中,由于经济主体的自利性而导致的社会整体环境质量下降就是明显的佐证。在短期内,发达国家承担全部投入进行环境治理活动,而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不承担任何支出将径直享受环境治理的成效,这满足环境治理的效用水平,也能满足环境保护在效率上的需求与经济上的均衡。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享受这种环保“便车”既不利于其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国内环境治理能力的提高,也不利于保持或改善全球生态环境;同时,搭环保“便车”还可能损害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环保积极性。

有区别的责任要求满足责任分配与履行的合理性。责任分配是责任履行的前提,所以责任的大小、类型等应该与国家的能力一致。社会与生态问题是复杂的、抽象的,与具体的经济模型并不能完全等同,因此,我们在不同国家环境责任的分配与实际履行中,必须充分衡量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状况,从《京都议定书》的发展态势看,它是按照有区别的责任逐步推动不同国家来实际履行责任的。

三、建构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1. 以效率为主导建构共同但有区别环境责任

在效率主导下,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基础是国家的环境责任能力与国家的环境利益。国家的责任能力是与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能力及社会综合实力等密切相关一个变量,国家的责任能力是不断变化,不能依据某种简单不变的标准而断然地要求国家应该承担何种责任或不承担责任,我们在环境责任的承担中,在我们还没有去仔细地关注不同国家实际责任能力,也没有衡量不同国家的环境利益,就特别理所当然地想到了发达国家应当承担怎样的环境责任是不科学的。“社会科学的态度是把法律经验看作是可变的和场合性的。当人们在一维的意义上刻画法律的特性或者认为具有不变的属性时,就违反了这一原则^[7]。

国家环境利益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全球环境的历史贡献、现实压力及国家对不同环境保护需求的紧迫性。对于责任而言,仅有效率是不够的,责任的落实与实现需要有均衡的机制来保障。适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最典型的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由于中国、印度等环境利益较大与实际履行能力较弱的国家对此原则的坚持,在二期减排中没有确定这些国家的具体减排目标,然在这场利益博弈中,发达国家也坚持认为,没有中国和印度等参加减排,全球的减排不会有大的成绩,可以预见,环境利益较大的大国想在未来不参加实质减排是不可能的。即在这场博

弈中 ,无论哪类国家 ,都应依据环境责任能力与利益关系大小来承担责任。

2.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初步设想

以效率为主导 ,以均衡为制度平衡点是建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基础。均衡在一定条件下体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结合 ,也体现了利益与责任的配比。制度的均衡体现为均衡的利益分配 ,不同国家在国际环保中的多元多次动态博弈本身就是一个均衡与非均衡的反复。制度选择过程实际上是各个环保利益主体环保利益重新配置的博弈过程 ,作为不同利益主体的国家 ,在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时 ,必将使这一过程复杂化 ,并引发较大社会成本 ,也人为拉长了利益再分配与制度再确立的周期。因此 ,鉴于国家责任确立的困难性与不确定性以及环境保护紧迫性 ,应以效率为主导 ,促进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与履行。

从目前不同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积极性来看 ,给环境造成压力与环境责任履行能力不是唯一动因 ,环保积极性不可避免地与国家生态利益相关 ,对生态环境改善或保护后果依赖性较大的国家 ,积极性较高 ;反之亦然。所以 ,在具体国家责任确立上 ,环境需求的紧迫性、环境压力现实性的大小也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因素。因而 ,我们不能在国际环境保护中 ,简单地以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落后国家来进行区分 ,从而要求其承担何种责任 ,我们要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环境利益的大小及对环境压力的大小。这

样一来 ,发达国家可以划分为 :有环境责任能力且环境利益较大的发达国家、有环境责任能力但环境利益较小的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可以划分为 :有环境责任能力且环境利益较大的发展中国家、有环境责任能力但环境利益较小的发展中国家、无环境责任能力但环境利益较大的发展中国家、无环境责任能力且环境利益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等 ;而落后国家也可以依照前面的标准进行划分。然后 ,依据不同类型的国家要求其承担不同的环境责任 ,这样就可能更有目的和更有效率地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参考文献 :

- [1] 伊恩·布郎利.国际公法原理[M].曾令良 ,译.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2] 李琳.智猪博弈[J].理财杂志 ,2005 (2) 93.
- [3] 钟茂初.可持续发展经济学[M].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200.
- [4] 杨利雅 ,魏求珍.对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私法诠释[J].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6(2) :156-157.
- [5] 何珊君.法与非政治公共领域[M].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25-28.
- [6] 丁社教.法治博弈分析导论[M].西安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55.
- [7] P·诺内特 ,P·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迈向回应型法[M].张志铭 ,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0.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征订启事

(CN32 - 1521/C , ISSN1671 - 4970 , 季刊 , 自办发行)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贯彻“双百”方针 ,弘扬时代主旋律 ,理论联系实际 ,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 ,主要刊登哲学、政治学、文学、语言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高等教育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综述等学术性文章。本刊可供上述有关专业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与参考。《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入编期刊与中国学术期刊网入编期刊。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由河海大学主办 ,每季末出版 ,国内外公开发行。2008 年每本定价 5 元 ,每本邮费 1 元 ,全年订费 24 元。欢迎广大读者直接向编辑部订阅。联系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邮政编码 210098。联系电话 025-83786376。